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姜毓軒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勁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84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「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39元及自民國103年7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鈞院91年度促字第6403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然依民法第126條之規定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於民國98年11月19日經向鈞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（案號：98年度司執字第70212號），再於108年7月23日向鈞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執行無結果；復於109年3月間向鈞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為不動產拍賣，對於原告主張利息債權部分罹於時效沒有意見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

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 條、第126 條、第137 條第1 項、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被告於98年11月19日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70212 號執行案件終結後，迄至108 年7 月23日始再次向本院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業於被告答辯狀中所自陳，復經本院調閱執行索引卡（見本院卷第14至17頁）及執行案卷核閱無誤，是以被告前後執行時間相隔9 年有餘，則原債權中利息部分，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應有罹於5 年短期時效部分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頁背面）。則被告於108 年7 月23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前5 年之利息，雖未罹於時效；然108 年7 月23日回溯超過5 年即103 年7 月24日前所生之利息請求權部分，即已罹於5 年時效而消滅。是以被告復於109 年3 月間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利息債權於超過103 年7 月24日前之部分（即91年12月29日起至103 年7 月23日）已罹於時效，在此範圍內，原告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「新臺幣47,239元及自民國103 年7 月24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％計算之利息」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又原告僅於利息請求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全部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